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enscare Scientific Co., Ltd.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7)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安排

本公司謹此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按照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規定，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其H股股東發佈所有公司通訊，且只會應要求提供印刷本的公司通訊。

就此而言，以下安排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生效。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安排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

所有未來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以電子方式於本公司網站www.jenscar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以代替印刷本。

本公司將於公司通訊的刊發日期透過電郵或郵寄方式(僅適用於本公司並無股東的有效電郵地址的情況)向其H股股東發送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通知。

股東及投資者如欲於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司通訊時收到通知，可訂閱聯交所網站的訊息提示服務，以接獲有關本公司公告的即時通知。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透過電郵以電子通訊方式向H股股東分別發送所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倘本公司並無H股股東的電郵地址或H股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則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H股股東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向H股股東索取有效電郵地址的請求，以便日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電子方式發佈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要求提供電子聯絡資料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向H股股東寄發以中英文編製有關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安排的通知函件，連同回條(「回條」)。為確保及時收取最新的公司通訊，本公司建議其H股股東透過掃描回條上印列的個人二維碼向本公司提供電郵地址，或簽署回條並將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H股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倘本公司並無H股股東的電郵地址或H股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倘本公司向H股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發送失敗訊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印刷本要求

H股股東如欲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可填妥回條並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將註明其姓名、地址及要求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電郵發送至 jenscare.ecom@computershare.com.hk。

請注意，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任何指示將自接獲有關指示當日起有效一年。H股股東如欲繼續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須以書面形式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作出進一步要求。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指	尋求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就其作為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欲如何行使其權利或作出選擇的指示的任何公司通訊
「本公司」	指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寧波健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所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考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世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呂世文先生及潘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TAN Ching先生、鄭嘉齊先生、謝優佩女士及陳新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壽康博士、杜季柳女士及梅樂和博士。